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经核查，我们同意：聘任梁伟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启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柳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勇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泽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伍颂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剑花 _____

李苑彬 _____

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